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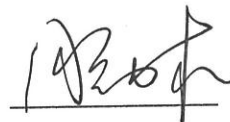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

杜欢政

2021年1月24日